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7.06 (89) 法律字第 0228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之公布資訊及刊登政府公報相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之公布資訊及刊登政府公報相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六〇五五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資訊之主動公開，應以刊載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，適時公布。」本項係原則性規定，理論上其所謂「其他適當之方式」舉凡足使人民廣泛周知之方式，均屬之。目前網際網路在我國已相當普遍行政機關利用網際網路公布資訊，供人民查詢，自亦屬主動公開行政資訊方式。惟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法規命令之發布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故有關法規命令之發布，仍應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方式為之，不得僅於各行政機關之網站公布，俾免影響該法規命令之效力。

三 次按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……」又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，依法舉行聽證者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……」再按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上開有關公告周知之方式，依其文義解釋，並不包括於網際網路公開。惟來函建議修法部分，本部將立即檢討。

四 此外，本部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擬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草案中，亦將詳細規定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方式，請一併注意。